

合同编号: JJ-FW-20230018

岸桥钢结构无损探伤现场检测修复辅助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岸桥钢结构无损探伤现场检测修复辅助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926322

受托方（乙方）：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新空气公寓 a404

联系电话：18680387584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岸桥钢结构无损探伤现场检测修复辅助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岸桥钢结构无损探伤现场检测修复辅助服务。

2. 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

(1) 配合完成无损检测前（含磁粉检测，超声检测）每台岸桥约 180 条焊缝的打磨工作以及检测后的补漆工作。检测部位的具体焊缝位置，甲方项目成员将提前作好标记，检测焊缝数量每台岸桥约 180 条，要求乙方对于检测焊缝的打磨长度不小于 200mm。

(2) 对于采购人在无损检测过程中认定的长度小于 200mm 的裂纹（不含表面目测缺陷），乙方应制定裂纹修复方案。修复方案得到甲方项目人员确认后，乙方完成裂纹修复工作，修复质量应满足无损检测复检合格标准。

(3) 无损检测及腐蚀测量结束后，完成所有打磨区域的油漆修补工作。补漆所用油漆应与岸桥原配油漆同品牌同色号，修补区域为打磨和热影响区域外边缘再延伸 10cm 区域，形状为规则的方形或者圆形。

(4) 配合完成测量检测过程中其他辅助工作，包括减速箱开箱检查、测量标尺的布置、检测仪器的现场搬运。

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满足甲方每台岸桥桥 7 天完成检测的时限要求。其中无损检测工期 3 天，每天应至少安排 2 名员工配合。

4. 岸桥钢结构检测具有高空作业风险，乙方应按照港区要求对现场辅助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办理相关证件。现场检测过程中，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足，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中止现场检测和修复辅助，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配合甲方完成岸桥钢结构检测项目任务，包括检测后的焊缝修复（指缺陷长度小于 200mm 的焊缝）、补漆等工作，以便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2. 因乙方修复结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 程刚 为项目对接人，乙方至少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3 名，3 名工作人员均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焊接人员还应持焊接人员操作证。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万零叁

任陆佰元整（小写：¥103600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材料费、印刷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付款：

分期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叁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31080 元），余款在全部工作完成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付款：乙方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46859215297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临沂路支行

纳税识别号：913101157033022753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

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甲方与乙方根据委托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乙方焊缝修复项目、油漆修补项目未验收合格的，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 FW-07-2023013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23 月 4 日

乙方（盖章）：上海亨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3日